**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上城区断河头13、20号房屋10年租赁权（HJS2022ZL0665-2），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交易记录》、《房屋租赁合同》等合同文件；并在《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等合同文件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首期租金、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装修保证金（首年3个月租金计）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若我方为承租方，我方明确知悉：出租方对于租赁业态和经营要求仅系按照整体经营目标设定，不构成出租方对于满足该业态的任何实质或预期承诺。我方须在承租前自行对租赁房屋进行全面了解，并对营业所需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我方参与竞租的行为将被认为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不能获得营业开设审批（包括房屋规划用途和房屋既有结构、设计等因素在内），或后续因为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开设的各项经营风险，我方承诺独立承担，出租方不对无法履行、投入成本、装修损失等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6、若我方为承租方，我方明确知悉：出租方保证租赁房屋产权无争议且拥有无可争议的处分权。我方应承诺其办理报名手续即视为已明确知悉并接受租赁房屋规划用途、相应土地用途、产权情况、性质等。我方必须在营业前自行办理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经营执照、批准证书、工商、税务登记等相关的各种审批手续等，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出租方对于承租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执照、批准证书、工商、税务登记等相关的各种审批手续等不作任何保证、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由于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和租赁房屋现状原因导致承租方不能通过相关登记、审批等手续的，出租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我方同意且承诺不因此提出任何索赔和追究出租方违约责任。

7、若我方为承租方，我方须承诺按规定的租赁用途使用，不得改变租赁房屋的用途。承租方应自行申领营业执照，从事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记载的合法活动使用，不得利用或容许他人利用该房屋作任何违法或违反公德行为，也不得利用或容许他人利用该房屋做任何不利于出租方或相邻房屋的行为。

8、若我方为承租方，我方在报名前，应对租赁房屋房屋的结构、装修、位置、环境、设施及水电可供容量等现状进行全面了解，成交后，出租方不再为其改变条件进行投入。承诺承租后不得有噪音扰民等情形，后续租赁期限内若与周边居民、相邻租户发生纠纷，需自行处理、解决，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若我方为承租方，如租赁房屋内所有设施设备无法使用确需更换，更换费用由我方承担。我方承担现场施工管理责任，必须确保更换工作安全、顺利、有序进行，由施工造成的一切影响与出租方无关。

10、若我方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租赁房屋现有消防、排污、给排水设施等由我方自行负责维护，我方承租后不得以物业、消防、水电无人接管为由而擅自终止《房屋租赁合同》。

11、若我方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本次租赁房屋存在内部被改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墙体打通或隔断等，可能现状与证载平面图所示不符，本次招租均以现状为准，出租方对打通处与证载不符部分不承担作复原等任何责任处理，由我方自行处理。

12、若我方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租赁期内，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我方不得将租赁房屋抵押、转租、转让、分租、出借该房屋或其任何权益予任何第三人，否则视我方严重违约，出租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并收回租赁房屋。

13、若我方为承租方，我方承诺与出租方权利义务具体以出租方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书》（样本）为准。

14、我方同意支付按交易标的首年一个月租金计的交易服务费。

15、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协议书》及其附件等交易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装修保证金及首期租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